

大同大學 工程學院

獎(助)學金申請須知

109.03.27經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07.14經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09.26經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前言

為培育科技人才，協助國內外經濟建設及增進我國生產事業之生產能力，並留住更多優秀人才，激發人才潛力，故設立此獎(助)學金。

二、各項獎學金相關內容

| 項目 | 五年一貫及博士生 研究生獎(助)學金 | | 校外研習獎助學金 |
|------|--|---|--|
| 名額 | 至多10名 | 至多10名 | 依據前學年度校友捐獻之獎助學金金額決定獎勵人數。 |
| | 依據前學年度校友捐獻之獎助學金金額決定獎勵人數。 | | |
| 申請系所 | 電機系、資工系 | 機材系、化生系 | 全院各系所 |
| 獎勵 | 前一學制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名次前25%以內者每名每學期獎金新台幣4萬元及獎狀乙紙；25%-50%以內者每名每學期獎金新台幣2萬元及獎狀乙紙。 | 博士生每名每學期獎金新台幣2萬元及獎狀乙紙，碩士生每名每學期獎金新台幣1萬元及獎狀乙紙 | 由本院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核。國內補助獎助學金上限為5000元整；亞洲地區補助獎助學金上限為1萬5000元整，其它國外地區補助獎助學金上限為3萬元整。 |
| 資格 | A. 獲本院各系所五年一貫學程之全日制一年級碩士生，且向本校申請「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助學金」者。 B. 全日制博士生二年級以下獲指導教授推薦，在學期間申領本獎學金次數少於4次者。 | | A. 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。 B. 本院研究生除五年一貫學程之全時碩士生外，須至少就讀一學期。 |
| 對象 | A. 大學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名次前50%以內。 | A 大學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名次前 50%以內 | A. 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。 B. 本院研究生除五年一貫學程之全時碩士生外，須至少就讀一學期。 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若前學年度校友捐款金額調降，則上述名額將依據前學年度校友捐款之獎助學金金額決定獎勵人數。 此經費來源為校友捐款，因校友有指定捐款經費使用之系所，故衡量標準有差異。 獲獎同學每學期獎助學金上限為4萬元，若已獲得本校五年一貫獎助學金，院僅發放差額部分之獎助學金。 申請者之出缺勤及操性成績將列為審查之參考依據。 | | |

三、申請時間、繳交文件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參考附件一。

四、創意獎學金施行細則請參閱創意競賽簡章。

工程學院各項獎學金申請時間、繳交文件及其他注意事項

| | 研究生獎(助)學金 | 校外研習獎助學金 |
|------|---|---|
| 申請時間 | 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期中考前公告，公告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請。 | 申請人須於研習前至少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 |
| 繳交文件 | 1. 填具「大同大學工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」。 2. 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名次之學業成績單。 (1) 電機系、資工系：前50%以內 (2) 機材系、化生系：前50%以內 | 1. 填具「大同大學工程學院學生校外研習獎助學金申請表」。 2. 在校成績單及校外研習相關佐證資料。 |
| 回饋 | 獲獎之同學由本院安排服務學習/擔任一門課助教，工作內容與時數由院長訂定，前述工作則不另外給予工讀金或獎助學金。 | 獲獎同學研習完成後，須提供心得報告一份，以及心得分享。 |
| 限制 | 每人只能提出一次申請，若已獲得系上五年一貫獎助學金補助，則不得於再次申請。 | 每篇期刊論文僅能申請一次校外研習獎助學金，若已獲得系上/研發處補助，則不得於再次申請。 |
| 送件方式 | 備妥申請所需文件送本院辦公室。 | |
| 審核 | 由本院獎學金審核小組辦理。 | |